**关于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招标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设置包括青年教师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教育科学研究专项、特色学科专项和在读研究生项目等。其中青年教师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和教育科学研究专项等项目已经启动（具体见各学院招标通知及指南），现启动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招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类型及资助范围**

**（1）**岐黄团队

以培育国自然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为目标，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岐黄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的学术水平应具有明显优势及研究基础，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50岁（**196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应在50岁以下（含50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团队鼓励课题组纳入青年教师参与研究、多学科交叉联合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享优先资助权。

**（2）**在研教育部创新团队

在研的教育部创新团队，申请即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的申请与实施，项目经费应重点用于创新**团队中年龄不超过40岁成员围绕团队研究方向开展工作,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应在50岁以下（含50岁）。**

**（3）**青年团队

以培育青年多学科交叉自由组合团队为目标，提升我校青年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0岁（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应在45岁以下（含45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二、项目要求**

1、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应明确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教育部、中医药行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团队项目考核强调科研成果产出。

2、科研创新团队应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应统筹项目的申请与实施，团队项目可下设子课题（子研究方向）。

3、项目的组织实施原则上应整合集成多学科交叉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4、科研创新团队人员组织应架构清晰，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教师及学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所涉及学科分支均应配备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扎实研究基础的研究骨干，研究骨干原则上不少于5人。成员之间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5、科研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用于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课题组骨干成员人才培养的经费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

**三、限项要求**

1.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每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请一项，超额申请则项目被视为无效。申请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青年教师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教师培育项目滚动资助、教育科学研究专项。申请者须为在岗人员，并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2、2018年12月31日前结题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在研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

3、科研创新团队的成员不得重复交叉，每人只能主持或者参与1个科研创新团队。

4、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团队成员在项目资助期内的稳定，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离职、重病等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批准。项目在结题验收进行**团队成果考核时，原则上以立项的申请书、任务书填写的团队成员为准**。

5、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若下设子课题（子研究方向），子课题负责人视为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参与人员，不作为承担校级课题项目负责人。

6、按照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文件要求：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主持与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违者将计入科研诚信系统。

7、立项后年度考核不合格、不按时提交材料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各类科技项目。

**四、资助原则**

1、研究期限：研究期限为3年（2019.01.01～2021.12.31）。

2、经费资助额度：①岐黄团队项目：**社科类30万元/项，科技类90万元/项**。②在研教育部创新团队：**社科类30万元/项，科技类90万元/项**。③青年团队项目：**社科类20万元/项，科技类60万元/项**。

3、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经费实行动态管理，强调科研成果产出。

**五、考核指标**

在资助期内，科研创新团队所在二级学院要了解、掌握获资助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学校对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由科技处组织专家组成考核小组，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滚动支持。对考核优秀的团队给予连续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视情况减少经费或取消资助经费。**3年资助周期结束后进行结项评审，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创新氛围好的创新团队可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滚动支持**。

1、获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应按年度由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12月10日前，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后报送科技处。

2、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及项目批准编号，未标注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3、资助期内科研创新团队至少应组织召开一次有一定规模的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4、岐黄团队、在研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在建设期间**至少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科技类项目：（1）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6分以上学术论文1篇；（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或国家级人才项目1项；（3）团队获各级项目到位经费145万元及以上；（4）专利转化到位经费145万元及以上；（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7）获得临床批件1个**

**②社科类项目：（1）在SSCI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C刊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项；（3）团队获各级项目到位经费45万元及以上；（4）出版专著3本；（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

5、青年团队项目在建设期间**至少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科技类项目：（1）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5分以上学术论文1篇；（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项；（3）团队获各级项目到位经费90万元及以上；（4）专利转化到位经费90万元及以上；（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

**②社科类项目：（1）在SSCI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C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项；（3）团队获各级项目到位经费30万元及以上；（4）出版专著2本；（5）获得一级学会及以上奖励1项。**

**备注：成果认定细则**

**1、论文认定：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需为北京中医药大学。**

**2、项目认定：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需为项目负责人。**

**3、经费认定：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需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经费。**

**4、奖励认定：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需为奖励的第一位完成人。**

**5、专著认定：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需为主编。**

**所有成果在团队内不进行重复计算，同一成果为多个团队共享的，需进行成果分配后再做认定。**

**六、经费使用要求**

1、经费拨付：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2019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30%，2020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40%，2021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30%。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经费实行动态管理。

2、经费使用要求：具体经费根据学科性质和研究内容预算确定。课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执行，按年度预算拨款，单独设帐，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①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②教育部定期（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对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包括经费执行率及资助成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增加或削减高校经费额度。为保证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执行率，要求各课题组当年拨付的经费在当年6、9、11月进行考核，**若各项目在6月20日、9月20日、11月20日分别低于时序进度50%、75%、95%时，**则按照与时序进度比例之差值扣减经费额度，扣减的经费将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另行安排资助项目（被扣减项目仍需按立项要求完成课题，否则计入科研诚信系统）。

**七、申报组织形式和申报程序**

1、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应撰写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书。

2、科技处负责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遴选组织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答辩方式进行，拟资助的科研创新项目将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园网、各附属医院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资助。

3、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于**2018年9月25日16点前**将申报清单电子版报送至东直门医院科研处邮箱kycxmsb@126.com。

4、科研创新团队填报申请书后，纸质版申请书于**2018年10月8日**报送至东直门医院科研处，各二级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纸质申请书、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10月10日前16:00前**统一报送至科技处。电子版统一发至科技处联系人邮箱。

附件：1、2019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申请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1. 申报清单

东直门医院联系人：赵久丽 84013229 kycxmsb@126.com

联系人：陈倩 chenqian2016@126.com

 樊怡欣 fanyixin713@126.com

 葛纫华 gerenhua@126.com

电 话： 53912473，64286472，64286498

 科技处

 2018年9月12日